

#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XXX-20XX

## 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Technical Standard for Rural Solid Waste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Treatment in Henan Province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前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3]288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河南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投放;5.收集;6.运输;7.处理处置;8.运行与维护。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邮政编码:450046,电子邮箱:Yf9@zzia.edu.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投放 .....	5
5 收集 .....	6
6 运输 .....	8
7 处理处置 .....	10
8 运行与维护 .....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3
引用标准名录 .....	14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工作,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

1.0.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农村生活垃圾 rural domestic waste

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餐饮服务业、村内企业或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粪污等垃圾。

### 2.0.2 可卖垃圾 the recyclable

应以当地回收系统是否回收为标准确定可卖垃圾，不能回收的均视为其它垃圾。包括不限于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手机、家电、家具等。

### 2.0.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不限于废电池、废灯管、温度计、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药品及其包装物等。

### 2.0.4 易腐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高有机质含量的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和其它易腐垃圾。

### 2.0.5 其它垃圾 other waste

指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中，除去可卖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以外的所有农村生活垃圾的总称。

### 2.0.6 两桶一袋 Two buckets and one bag

家庭垃圾分类模式，通过易腐垃圾、其它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两桶）和有害垃圾收集袋（一袋）实现源头分类。

### 2.0.7 生活垃圾收集点 domestic Waste Collection Points

按规定设置的专门用于投放生活垃圾的收集点位。

### 2.0.8 生活垃圾收集站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暂放，等待装车运输的场所。

**2.0.9 生活垃圾转运站** transfer s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为减少垃圾运输费用，提高清运效率，在生活垃圾产生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收集站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所设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0.10 生活垃圾收集车** domestic waste collection vehicle

指将农户、村镇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起来送往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的车辆。

**2.0.11 生活垃圾运输车** domestic waste transport vehicle

指将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到市、县(区)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的车辆。

**2.0.12 生物处理** composting facilities

利用自然界中的生物，主要是微生物，将生活垃圾中的可降解有机物转化为稳定的产物、能源和其它有用物质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好氧堆肥技术、厌氧制沼技术等。

**2.0.13 末端处理设施** end treatment facilities

指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或处置设施。

## 3 基本规定

**3.0.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总体要求应与市（县、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乡村，应纳入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实行一体化运行。

**3.0.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应注重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及就地利用，减少外运处理量。未开展源头分类的地区应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3.0.3** 农村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应遵循规模恰当、布局合理、技术成熟、经济适用、方便操作、环保达标的原则。

**3.0.4** 应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3.0.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系统，包括齐全的设施设备、成熟的处理技术、长效的资金保障、完善的监管制度。

**3.0.6** 农村地区宜实行垃圾分类，南水北调沿线、黄河流域沿线重点地区及偏远山区应实行垃圾分类。

## 4 投 放

4.0.1 实施垃圾分类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并与周围环境协调，容器标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遵循因地制宜、方便收运的原则，农村生活垃圾按四分法分为可卖垃圾、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它垃圾，也可按二分法分为可焚烧垃圾和不可焚烧垃圾；

2 农业生产废弃物、农村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及粪污等不得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以燃煤作为取暖和炊事主要能源的村庄，灰土应单独收集，就地就近填埋处置。

4.0.2 实行四分法的地区，家庭垃圾可通过“两桶一袋”实现源头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卖垃圾由再生资源回收点人员上门收集、定期收集或自行变卖；

2 有害垃圾需袋装后妥善存放，由专门人员上门收集或定期收集；

3 易腐垃圾应投入收集点对应的收集容器或用于家庭堆肥；

4 其它垃圾应投入收集点对应的收集容器。

4.0.3 不具备实行四分法垃圾分类条件的地区，不可焚烧垃圾单独收集，就地就近填埋处置，可焚烧垃圾投入收集点对应的收集容器。

4.0.4 未实施垃圾分类的地区，应将有害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处理处置，除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垃圾投放容器。

## 5 收 集

**5.0.1** 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人口规模、居住密度以及生活习惯等因素，科学选取未分类地区投放垃圾及分类地区投放的其它垃圾的收集模式，主要包括“收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收集车-收集站”和“收集点”等具体收集模式，各类模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确定采用“收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使用收集车将户用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2 确定采用“收集车-收集站”模式时，可不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直接使用收集车定时收集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3 垃圾清运频次较高、距离末端处理设施较近的村庄可采用“收集点”模式。当采用“收集点”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可不设置收集车和收集站，将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直接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5.0.2**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超过  $2m^2$ ，应根据村庄地形、道路、建筑物分布、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不得设置在环境敏感区域和影响道路交通区域，其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

2 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每个自然村（组）至少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服务半径宜小于 100m，垃圾收集桶配置不少于 1 组，每组设 1 只易腐垃圾桶、1 只其它垃圾桶。易腐垃圾由村收集后清洁直运至集中处理点，收运频次不少于 1 次/d；

3 未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每个自然村（组）至少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服务半径宜小于 100m，垃圾收集桶配置不少于 1 个，每个收集点可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酌情增加收集桶数；

4 各垃圾收集点的收运频次应在垃圾不满溢、不变质前提下合

理确定。

5 垃圾收集点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收集点进行保洁，确保收集点的正常运行；

#### 5.0.3 生活垃圾收集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垃圾收集车的数量应满足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和道路清扫保洁的需要，且与前端收集和后端清运设施相匹配，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和《垃圾车》QC/T 52 的规定。

2 生活垃圾收集车车辆数量应按照垃圾产生量和收集距离配置，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km，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km。

3 生活垃圾收集车除满足密闭运输的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节能减排等性能要求。

#### 5.0.4 生活垃圾收集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形式可根据垃圾清运量和垃圾分类情况合理选择，可由多个垃圾桶、封闭式垃圾箱等容器组成。

2 垃圾收集站应选址在村庄交通较便利地段，方便收集车辆安全作业；同一垃圾收集运输系统的垃圾收集站设施宜统筹规划建设，应选用统一型号的机械设备。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 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规定。

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并公示作业要求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 6 运 输

**6.0.1**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县域统筹配置和建设。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密度、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模式和运输路线。

**6.0.2**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包括直运、转运两种模式。采用直运模式的，乡镇可不设置转运站，收集点（站）的垃圾直接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地。采用转运模式的，乡镇应设置转运站。收集点（站）的垃圾经转运站运输至处理设施。

**6.0.3** 平原地区垃圾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离市、县（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leq 10\text{km}$ 的乡镇宜采用直运模式；

2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 10\text{km}$ 、 $\leq 30\text{km}$ 的乡镇宜采用转运模式；

3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 30\text{km}$ 的乡镇，可与相邻乡镇建设区域性垃圾转运站，采用一次或多次转运模式。

**6.0.4** 丘陵、山区的乡镇可因地制宜采用下列运输模式：

1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leq 20\text{km}$ ，每个乡镇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远离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不具备直运条件的行政村，宜设置密闭式钩臂垃圾箱，农村生活垃圾由转运站或密闭式垃圾箱运送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2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 20\text{km}$ ，应实行源头分类，通过就地消纳减少垃圾外运量，可采用一次或多次转运模式。

**6.0.5** 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直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 3 吨以上的压缩车辆；采用转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 8 吨以上的压缩车辆；

2 运输车应密闭性好、防腐低噪、经济实用，能满足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点）工艺要求，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QC/T 936 等的规定；

3 运输车辆应提高新能源收运车辆占比，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并建立管理台账，包括来源、运输次数、数量和去向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可接入智慧监管系统，实时监管垃圾运输。

#### 6.0.6 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应由镇（乡）统筹规划，根据服务区域的大小、集镇、村庄的分布情况和生活垃圾产量，确定转运站的数量及规模，也可相邻乡镇共建共享；

2 老旧升级改造或新建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宜采用半地下、全地下、全密闭形式建设；

3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采用压缩式工艺，转运站建设及运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 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等的规定；

4 转运站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的管理台账，包括生活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内容。

## 7 处理处置

7.0.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应优先利用市(县、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现有末端处置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的市(县、区)应提前统筹规划新建或扩建。

7.0.2 可卖垃圾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应建立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7.0.3 有毒有害垃圾进入专业机构集中处理，应建立独立完备的村收集、乡镇转运至专业处理机构的收运体系。

7.0.4 易腐垃圾应就地利用，避免进入运输处理系统，易腐垃圾宜采用生物处理模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村(社区)分布、经济条件、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易腐垃圾处理模式，易腐垃圾产生量大于1t/d的村(社区)宜采用集中生物处理模式，易腐垃圾产生量小于1t/d的村(社区)可采取家庭简易堆肥模式；

2 易腐垃圾的集中处理设施应镇(乡)域统筹建设，可单村、多村联合或镇(乡)集中建设，宜采用阳光堆肥技术、秸秆协同堆肥技术、智能高效防臭堆肥、厂房堆肥等，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等的规定；

3 垃圾堆肥处理产品加工工艺和成品方案应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发酵后的粗肥应呈棕色或黑棕色，无臭味，有土壤的霉味，手感松软，将手插入堆体，应无大的温差感。

7.0.5 未实施分类地区的垃圾及分类地区的其它垃圾应统一运送至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置。

## 8 运行与维护

### 8.1 一般规定

- 8.1.1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工作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和综合考核制度。
- 8.1.2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和设施、设备场所等的管理及运行维护可交由专业机构处理。
- 8.1.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运行和维护宜建立标准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 8.1.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专业机构应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对风险发生的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风险，各项应急方案能够及时响应，风险处理完成后编写事故报告，存档备查。

### 8.2 运行与维护

- 8.2.1 农村环卫保洁应镇域统筹或多村联合，按照农村人口300-500人的标准配备1名保洁员，道路保洁作业建议采用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农村环卫保洁作业提供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 41373、《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 41085执行。
- 8.2.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的规定。
- 8.2.3 垃圾转运站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的规定。
- 8.2.4 堆肥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的规定。集中堆肥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以及其它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堆肥处理设施；
  - 2 堆肥应采取灭蝇除臭措施；

3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检查、维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要求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很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 2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 41085
- 3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 41373
-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
- 5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6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 7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 8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
- 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T 109
- 10 《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
- 11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 1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 13 《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 14 《垃圾车》QC/T 52
-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QC/T 936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 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DB41/TXXX-20XX

条文说明

## 制定说明

《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DB41/TXXX-20XX,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第 X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条文说明,对条文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	18
2 术语 .....	19
3 基本规定 .....	22
4 投放 .....	24
5 收集 .....	26
6 运输 .....	28
7 处理处置 .....	31
8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 .....	33

# 1 总 则

**1.0.1** 本条是关于制定本标准的规定的规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农村生活垃圾量不断增加，垃圾转运处理成本日益增加，传统的垃圾处理方式已难以满足需求，亟需制定统一的标准来规范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将生活垃圾通过分类、回收、处理等手段，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垃圾填埋和焚烧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从而保护生态环境。垃圾资源化利用不仅体现了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反映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推动社会向更加可持续和环保的方向发展。所以实现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本标准是很有必要的。

**1.0.2** 本标准旨在通过明确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流程，确保河南省农村地区的垃圾得到有效管理。

**1.0.3** 本条是关于制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强调处理过程中不仅要遵守本标准，还要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其它相关规定。

## 2 术 语

**2.0.1** 农村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如家庭垃圾、社区活动垃圾等。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某些固体废物也被视为生活垃圾。本标准所指的农村生活垃圾不包括餐饮服务业、村内企业或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粪污等。

**2.0.2** 判断哪些垃圾属于可卖垃圾，要依据当地的回收系统来定，当地回收系统能回收的才是可卖垃圾，而对于当地回收系统不能回收的垃圾，都归类为其它垃圾。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手机、家电、家具等物品，都遵循这个以当地回收系统为标准来区分可卖垃圾和其它垃圾的规则，比如在某些地区，旧手机当地回收系统回收，它就是可卖垃圾；但如果当地回收系统不回收，那它就被视为其它垃圾。

**2.0.3**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废电池：电池中含有重金属如铅、汞等，这些金属在环境中积累会对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进而影响人体健康。

2 废灯管：荧光灯管含有汞，如果破碎会释放出有毒气体，对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构成威胁。

3 温度计：传统水银温度计中的汞是一种剧毒物质，一旦泄漏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严重危害。

4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油漆和溶剂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这些化学物质会释放到空气中，导致空气质量下降，并可能引发呼吸系统疾病。

5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或未使用的药品若随意丢弃，其活性成分可能会进入水体和土壤，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2.0.4** 易腐垃圾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易腐烂，这类垃圾在较短时间内就会发生变质、腐烂等变化；二是高有机质含量，这类垃圾含有丰富的有机物质。而具体包含的类别有餐厨垃圾，比如剩饭剩菜、骨头、果皮等来自厨房和餐饮场所产生的垃圾；还有其它易腐垃圾，像花草绿植、过期食品等同样易腐烂且富含机质的垃圾。

**2.0.5** 在农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时，既不属于可以售卖回收的物品、也不属于有害垃圾，同时也不是易腐垃圾的其它所有农村生活垃圾的统称。比如农村常见的用过的陶瓷碎片、破旧的无法再利用的塑料玩具等，就可能属于这类垃圾。

**2.0.6** 这是一种家庭垃圾分类的方式——“两桶一袋”。“两桶”指的是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和其它垃圾收集容器这两类垃圾桶，居民要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按照是否易腐，分别投放到对应的垃圾桶中。“一袋”则是指专门用于收集有害垃圾的收集袋，居民需把家中诸如废旧电池、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放入这个收集袋。通过这种方式，在家庭这个垃圾产生源头就对垃圾进行分类，便于后续垃圾的合理处理与回收利用。

**2.0.7**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根据规定设立的，专门用于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通常由政府或相关机构设置，确保分类后的垃圾能够得到正确处理。

**2.0.8** 生活垃圾收集站是指专门用于暂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地点，在收集站，垃圾会被集中起来，等待后续的装车和运输。它是垃圾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合理设置和管理，可以实现垃圾的有效分类、集中和运输，从而提升整体垃圾处理水平，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2.0.9** 垃圾转运设施是连接垃圾产生地与末端处理设施的关键环节，通过合理布局和管理，可以显著降低垃圾运输成本，提高清运效率，从而实现更高效的垃圾管理系统。

**2.0.12** 利用微生物处理生活垃圾的技术，通过好氧堆肥和厌氧制沼等方式，将可降解有机物转化为肥料和能源，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1 微生物是这一技术的核心，它们通过代谢活动分解有机物，产生有用的副产品。

2 好氧堆肥是一种常见的处理方法，通过提供充足的氧气，加速有机物的分解过程，最终生成富含营养的肥料。

3 厌氧制沼则是在缺氧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沼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可用于多种用途，同时剩余的固体物质也可用作肥料。

4 可降解有机物是这些技术的主要处理对象，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其转化为更稳定、更有用的形式。

5 能源转化是这一技术的重要应用之一，通过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等形式的能源，实现资源的再利用。

**2.0.13** 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设施是保障环境卫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科学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可以有效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并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为设施建设提供了技术依据和管理框架，确保其高效运行和环境保护。

## 3 基本规定

**3.0.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总体要求旨在通过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和社区参与等措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效管理和处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该总体要求应与市（县、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通过这种协调，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从而促进全省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在城市（县城）所构建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覆盖的乡村区域，要将这些乡村一同纳入到城市（县城）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当中，并且在运行模式上要实现一体化。覆盖范围以外的乡村，可按照分级负责、费用共担的原则，可由乡镇（村庄）承担村庄保洁、垃圾收集等工作，实行基础保洁“门前三包”、公益岗位巡回保洁、志愿行动有效补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也可由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3.0.2** 根据农村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垃圾处理方法。农村地区与城市不同，垃圾成分和处理条件各异，因此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在垃圾产生的源头进行分类，减少垃圾总量。例如，将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分开处理，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将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例如废纸、塑料瓶等，通过回收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减少垃圾处理的压力。通过上述措施减少需要外运处理的垃圾量，降低运输成本和环境污染，同时减轻垃圾处理设施的压力。还没有在垃圾产生的源头就进行分类工作的地区，需要尽快采取措施来弥补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不足。基础设施短板可能包括垃圾收集容器配备不完善、垃圾转运站点建设不合理、垃圾处理设施缺乏等。同时，要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减少垃圾总量。

**3.0.3** 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应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垃圾产生量来确定合适的规模，避免过大或过小导致资源浪费或不足；应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和居民生活需

求，确保垃圾能够高效地被收集和运输；采用经过验证的技术，确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减少故障和维护成本；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选择成本效益高的解决方案，使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合理可控；需要建立一套便捷的操作流程，从垃圾分类开始，通过高效的收集和运输系统，最终在专业处理设施中完成垃圾的处理；所有设施的设计和运行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标准，防止二次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3.0.4**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各个环节要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确保每个环节无缝衔接，避免垃圾在任何环节滞留或流失；系统的处理能力要与农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能够应对不同季节、不同活动产生的垃圾量变化，确保垃圾及时处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需要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垃圾处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垃圾的分类收集到最终处理，整个流程都要纳入管理范围，确保每个步骤都得到有效控制和优化；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将垃圾处理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形成一个整体系统，提升整体效能。建立一个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可以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3.0.5** 农村地区需要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处理设备，以确保垃圾能够高效地收集和运输。采用科学有效的垃圾处理技术，如堆肥、焚烧或资源回收，以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并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建立一支稳定的保洁队伍，负责日常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工作，确保垃圾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用于购买设施设备、支付保洁人员工资以及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垃圾管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监管制度，监督垃圾收运和处理过程，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了有效管理和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必须从设施设备、处理技术、保洁队伍、资金保障和监管制度五个方面入手，确保每个环节都得到充分的支持和保障，从而实现垃圾的有效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农村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3.0.6** 在农村区域适宜实行垃圾分类。在南水北调工程所经的沿线区域、黄河流经的流域沿线重点地区，以及位置较为偏远、交通不

便等地理环境相对特殊的山区，都应当推行垃圾分类举措。强调这些不同地理特点和区域属性的地方，都需要实施垃圾分类，以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 4 投 放

**4.0.1** 在农村地区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首先要具备美观性，即外观设计要给人以良好的视觉感受；同时要实用，能切实满足收集垃圾的功能需求，比如容量合适、便于投放和清理等。并且，这些收集容器在放置的位置和整体风格上，要与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风格等相协调，不会显得突兀，使它们能融入当地的环境氛围之中。容器上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要求，采用图形标志注明收集的垃圾类别，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时，要依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便于收集运输的准则来进行。可将垃圾分为四类（四分法）：可卖垃圾，指那些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可以售卖获利的垃圾，比如废纸、塑料瓶、金属等；有害垃圾，是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垃圾，像废旧电池、过期药品、废荧光灯管等；易腐垃圾，主要是易腐烂变质的垃圾，常见的有剩菜剩饭、瓜皮果核、绿植残枝等；其它垃圾，就是除了上述三类之外的其它垃圾，例如用过的纸巾、砖瓦陶瓷碎片等。也可将垃圾分为两类（两分法）：一类是可以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另一类是不适合或不应该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这种分类方式旨在依据垃圾能否通过焚烧这种处理手段来进行归类，以便后续采取合适的垃圾处理措施。例如，像一些纸张、部分塑料等，在符合条件下可作为可焚烧垃圾；而像废旧电池、含重金属的物品等，因焚烧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其它危害，属于不可焚烧垃圾。

2 该条明确指出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弃物、农村工业产生的垃圾、医疗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垃圾以及粪便污水等，绝对不允许混入到农村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以及处理体系当中。对于那些依靠燃煤来进行取暖和做饭的村庄，烧煤产生的灰土要单独进行收集，并且要在距离产生地较近的地方进行填埋处理。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农村垃圾处理流程，避免不同类型垃圾混合带来的处理难

题，实现更合理、环保的垃圾处置，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比如，医疗垃圾含有病菌等有害物质，若混入生活垃圾，会对后续处理人员和环境造成极大危害；而灰土单独收集填埋，能避免其影响其它可回收或需特殊处理的垃圾。

**4.0.2** 在采用四分法进行分类的地区，居民家庭处理垃圾时，可以通过“两桶一袋”的方式来从源头就做好垃圾分类。“两桶”一般指分别放置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的垃圾桶，“一袋”通常用来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则按规定单独处理。如此通过这种简单的方式，居民能在产生垃圾的源头就对家庭垃圾进行分类，便于后续垃圾的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

1 可卖垃圾在被人们正确分类后，由再生资源回收点人员上门收集或定期收集。

2 有害垃圾由于其潜在的危害性，不应同普通垃圾一样随意丢弃或处理。通过妥善存放、专门人员上门收集或定期收集，可以有效减少有害垃圾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威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

3 容易腐烂变质的垃圾，比如剩菜剩饭、瓜皮果核、花卉绿植等，应当投放到设置在垃圾收集点的、专门用于收集易腐垃圾的收集容器中。强调了对易腐垃圾投放的规范，要求按照规定将这类垃圾准确放置到对应的容器内，以便后续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

4 除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等特定类型垃圾之外的其它垃圾，都应该投放至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专门用于收集这类垃圾的容器当中。比如用过的纸巾、陶瓷碎片等这类其它垃圾，要准确投放到收集点专门收集其它垃圾的容器里，以实现垃圾的合理分类处理。

**4.0.3** 在不满足采用四分法进行分类条件的地区，对于不可焚烧的垃圾，要进行单独收集，在距离产生地较近的地方直接进行填埋处理；对于可焚烧的垃圾，要投放到收集点相应的收集容器当中。

**4.0.4** 在没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区域，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害的

废弃物，如电池、废灯管等应集中在一起，以便后续由具备有害垃圾处理资质和技术的单位或公司统一处理处置，有效减少其对环境的危害。这样既能有效防止有害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又能简化村民的垃圾处理流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5 收 集

**5.0.1** 当地经济、人口、居住密度及生活习惯等因素，对确定垃圾收集模式意义重大。经济条件限制资金投入，人口规模与居住密度决定垃圾产量及分布，生活习惯影响居民对垃圾处置方式的接受度与配合度，综合这些因素才能科学选取合适的垃圾收集模式。

采用“收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模式时，设置户用收集点便于农户就近投放垃圾，收集车将收集点的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进行统一处理处置，这种模式能较好地组织垃圾收集流程。

而“收集车—收集站”模式则在一些条件较为适宜的情况下，简化了收集点的设置，直接用收集车定时收集并运输至收集站，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收集效率。

对于垃圾清运频次较高、距离末端处理设施较近的村庄采用“收集点”模式，既满足了垃圾及时收集的需求，又避免了不必要的设施建设和成本投入，更加灵活便捷。

**5.0.2** 本条文是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原则的基本规定，设置固定集中的垃圾收集点，有助于农村居民集中投放，避免过于分散的点源污染，且有助于后续的垃圾集中清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因地制宜，不能在敏感区和影响交通区域设置，标志要清晰规范，同时，可根据地区垃圾分类的开展情况酌情考虑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和垃圾桶配置数量。

各垃圾收集点的收运频次应在垃圾不满溢、不变质前提下合理确定。这是为了确保垃圾能够及时清运，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如果收运频次过低，垃圾可能会堆积过多，导致垃圾外溢，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和村民生活；收运频次过高，则可能造成资源浪费。需要综合考虑村庄垃圾产生量、收集点容量等因素来合理确定收运频次，以达到最佳的垃圾收集效果。垃圾收集点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收集点进行保洁，确保收集点的正常运行。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垃圾收集点的日常运行情况，如垃圾是否按要求分

类存放、收集桶是否损坏等。定期保洁能够保持收集点的清洁卫生，防止垃圾散落、污水横流等情况发生，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也有助于维护收集点设施的正常使用，延长其使用寿命。

**5.0.3** 生活垃圾收集车的数量设定需综合考量村庄生活垃圾的收集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同时要能满足分类收集的需求，并且要与前端收集及后端清运设施相互适配。车辆数量依据垃圾产生量和收集距离来进行配置，采用非机动车收集方式时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km，使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km。此外，除了要满足密闭运输这一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节能减排等性能方面的要求。

**5.0.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建设形式需依据垃圾清运量以及垃圾分类情况来合理确定，可由多个垃圾桶、封闭式垃圾箱等容器构成。垃圾收集站选址要在村庄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段，以确保收集车辆能安全作业，且同一垃圾收集运输系统的收集站设施应统筹规划建设，为了方便后期统一运维，宜选用统一型号的机械设备。规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是为了保证站内有足够的空间来存放垃圾容器、进行简单的垃圾预处理等作业。地面硬化可防止垃圾渗滤液等对土壤的污染，便于清洁和管理。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是为了减少垃圾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扬尘等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建设必须符合一系列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收集站还应公示作业要求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以便接受公众监督和反馈。

## 6 运 输

**6.0.1** 本条文是关于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模式和运输路线选择依据的具体要求，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进行县域统筹建设或配置，是基于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的分散性以及运输工作的系统性考虑。县域范围内的镇村分布广泛、情况各异，如果各自为政进行生活垃圾运输建设和配置，会导致资源分散、标准不统一、效率低下等问题。通过县域统筹，可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整体的运输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镇村分布影响着垃圾收集点的布局和运输的可达性，不同的分布形态需要不同的运输模式来适配；政府财力决定了能够投入到生活垃圾运输的资金规模，从而限制或影响运输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配置；人口密度直接关系到垃圾产生量，是确定运输能力和频次的重要依据；交通条件影响运输的便利性和时效性，良好的交通条件有利于选择更高效的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则与运输成本、时间等密切相关，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可以减少运输里程，降低能耗和费用。综合考虑这些因素，能够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模式和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最大程度地满足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运输的实际需求，提高运输效率，保障农村环境的整洁。

**6.0.2** 运输模式明确规定采用直运和转运两种，直运模式适用于距处理设施近、交通便利的区域，可不设置转运站，如城市周边农村。转运模式适用于垃圾量大、分布广、距处理设施远或交通复杂的乡镇，需要设置中途转运站，利于整合资源、优化路线、提高运输和处理能力。

**6.0.3** 在平原地区，根据与市、县（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距离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运输模式。

当距离 $\leq 10\text{km}$ 时，采用直接运输模式，这样可避免中间转运环节，提高运输效率。

当距离在 $>10\text{km}$ 且 $\leq 30\text{km}$ 时，采用转运模式，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先将垃圾运至转运站，再转运至末端处理设施，这种模式

能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较为合理地处理垃圾。

当距离 $>30\text{km}$ 时，考虑到距离较远，宜采用一次或多次转运模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立小型转运站或与相邻乡镇共建区域性二次转运站，以确保垃圾能够顺利运至末端处理设施，满足平原地区垃圾处理的需求。

**6.0.4** 在丘陵、山区的乡镇，根据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的距离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运输模式。

距离末端处理设施 $\leq 20\text{km}$ 的丘陵、山区乡镇：每个乡镇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可有效整合垃圾，提高运输效率。远离转运站且不具备直运条件的行政村，设密闭式钩臂垃圾箱，便于垃圾收集和运输至末端处理设施。

距离末端处理设施 $>20\text{km}$ 的丘陵、山区乡镇：实行源头分类，通过就地消纳减少外运量，减轻长途运输压力。可采用一次或多次转运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以确保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6.0.5** 本条文是关于运输车辆的规定，采用直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3吨以上的压缩车辆。直运是指垃圾从收集点直接运输至处理场所，3吨以上的压缩车辆具有较大的垃圾装载量，能够一次运输较多的垃圾，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次数，降低运输成本，采用转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8吨以上的压缩车辆。转运模式是指垃圾先运输至转运站，再由大型车辆转运至处理场。8吨以上的压缩车辆能够满足转运站较大的垃圾中转量需求，其较大的压缩能力可以将转运站收集的大量垃圾进行有效压缩，便于后续的长途运输，提高整个垃圾运输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效率。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异味、洒落等问题，良好的密闭性可有效避免这些情况，不同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点）有各自特定的工艺要求，如垃圾的装卸方式、容量需求等。车辆需与之适配，才能确保垃圾运输环节与整个垃圾处理系统顺畅衔接，保证垃圾处理流程高效运行。

新能源车辆通常具有零排放或低排放的特点，能显著减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对改善空气质量、应对气候变化起到积极作用。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是垃圾运输行业适应环保要求、实现绿色

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建立管理台账也是重要的一环，通过记录来源、运输次数、数量和去向等内容，便于对运输车辆的运行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垃圾运输过程的可追溯性和规范化。有条件的地区可接入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对垃圾运输过程的动态监管，确保垃圾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升垃圾运输管理的效能和服务质量，同时也能增强公众对垃圾处理工作的监督和信任。

**6.0.6** 县、市统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避免资源浪费与布局不合理。以乡镇为单位，依服务区域、分布及产量定数量规模，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与管理效率。升级老旧中转站提升中转能力，新增站采用半地下、全地下、全密闭形式，防异味扩散，节省空间，与周边协调。采用压缩式工艺降成本、提效率，建设及运维符合相关标准，保障转运站质量、运行与管理水平。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内容，有助于对转运站的运行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便于追溯垃圾的处理过程，为后续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也有利于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7 处理处置

**7.0.1** 此规定明确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的基本原则，减量化有助于减少垃圾产生量，降低处理成本；资源化可将垃圾转化为资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无害化则确保垃圾处理过程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优先利用市（县、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能充分利用已有的处理资源，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对于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乡镇，单独建设处理设施是必要的选择，且必须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和经济适用的处理工艺，以保证处理效果和可持续性，避免因技术不成熟或成本过高而导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难以维护。

**7.0.2** 本条规定强调了将可卖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循环发展。应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方便村民就近交售可卖垃圾；以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对回收的垃圾进行集中分类、整理和预处理，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7.0.3** 本条规定明确了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理流程，有毒有害垃圾具有危险性，进入专业机构集中处理能确保处理的专业性和安全性，避免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在村一级设立收集点，负责有毒有害垃圾的初步收集，便于集中管理和后续转运。由乡镇承担起转运职责，将各村收集的有毒有害垃圾统一转运至专业处理机构，保证转运过程的规范和有序。有毒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应独立完备，不受其它垃圾处理流程的干扰，且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功能完备，确保有毒有害垃圾能顺利、安全地到达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妥善处理。

**7.0.4** 本条文要求易腐垃圾就地利用，避免进入转运处理系统，是因为易腐垃圾具有较高的含水率和有机物含量，就地处理可以更好地实现资源回收和减少运输成本。对于河南省农村易腐垃圾宜采用生物处理模式，是基于当地的实际情况和资源特点，以提高处理效

率和环境效益。

根据村（社区）分布、经济条件、人口规模等确定易腐垃圾处理模式，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实现因地制宜。易腐垃圾产生量大于 1t/d 的村（社区）采用集中生物处理模式，能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处理效率；小于 1t/d 的村（社区）采取家庭简易堆肥模式，灵活简便，适应小规模需求。

易腐垃圾生物处理设施建设形式多样，可单村、多村联合或乡镇集中建设，适应不同区域特点。采用多种堆肥技术及形式，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确保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规范，保证处理效果和质量。

垃圾堆肥处理产品加工工艺和成品方案依当地市场情况确定，体现了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对发酵后的粗肥从外观、气味、手感及温差等方面提出要求，明确了合格堆肥产品的标准，有助于保证堆肥产品质量，使其能更好地应用于农业生产等领域。

**7.0.5** 本条规定明确了对其它垃圾的处理方式。进入运输系统的其它垃圾，需统一运送至市（县）末端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处置。这样做能确保垃圾处理的规范性和系统性，通过集中处理，有效利用市（县）级的专业处理资源，提高处理效率，保障对各类垃圾进行妥善处置，避免垃圾随意丢弃或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污染。

## 8 运行与维护

### 8.1 一般规定

**8.1.1**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工作；乡镇（街道）、村（居）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工作。如此分工明确，确保了从市级宏观指导到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再到乡镇（街道）、村（居）基层监督考核的全方位、多层次管理体系，能有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工作有序、高质量开展，通过明确各层级职责，实现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科学统筹与规范运作，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农村环境整洁。

**8.1.2**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全流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与运行维护工作，均应交由专业机构负责。此举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确保整个垃圾处理体系高效、规范运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农村环境的持续整洁与卫生。

**8.1.3** 建立标准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旨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效率和水平。通过信息化平台，可以实现对各类设施设备和场所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与分析，便于及时掌握运行状态和维护需求。标准统一的平台能确保信息的准确、规范和共享，避免因信息不畅通或不统一而导致管理混乱、效率低下等问题。这样有助于合理调配资源，优化运行流程，提高维护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发展。

**8.1.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节多，有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风险，如车辆泄漏、设施故障等。制定预案能在事故时迅速应对，降低损失，保护生命财产与环境。针对收运处理风险全面分析，确定防范

措施，如车辆保养防泄漏、设施巡检除隐患，可预防事故，降低风险。定期培训让工作人员熟悉预案、掌握技能知识，增强应对能力与意识。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改进问题，提升团队协作与应急效率。发生风险时，需建立应急指挥与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预案，调配资源，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影响，风险处理后编写报告记录详情，为总结改进提供依据。存档方便查阅研究，完善预案与措施，提升收运处理安全性与可靠性。

## 8.2 运行与维护

**8.2.1** 本条文强调农村环卫保洁采取镇域统筹或多村联合的形式统一进行，保洁人员的配置按照农村人口 300-500 人配备 1 名，以保障保洁工作的全面覆盖。道路保洁作业方式采用全面清扫与捡拾保洁相结合，全面清扫确保路面整体清洁，捡拾保洁针对遗漏垃圾进行补充清理，提升保洁效果。农村环卫保洁作业提供方要严格依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这些标准涵盖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以及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等方面，通过遵循高标准规范作业，切实提升农村环卫保洁质量，营造整洁、卫生的农村环境。

**8.2.2** 为了切实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高效、稳定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的相关要求。

**8.2.3** 本条规定明确垃圾转运站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 的相关要求，是为了确保转运站的运行有规范的标准可依。该标准中包含了关于垃圾转运站在设施设计、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详细规定，遵循这些要求能保证转运站的正常运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

制定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为了加强对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这些规定和操作规程涵盖了从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到工作人员的操作规范等各个方面，通过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降低运行风险，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也能确保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符

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避免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8.2.4** 本条文主要对集中堆肥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出具体规定：规定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以及其它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堆肥处理设施，是为了避免这些不同性质和危害程度的废物混入堆肥处理过程，防止对堆肥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同时也避免因混入危险或有害废物而引发二次污染等问题，确保堆肥处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堆肥采取灭蝇除臭措施，是因为堆肥过程中容易产生异味和吸引蝇虫，这不仅会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还可能传播疾病。采取有效的灭蝇除臭措施可以改善堆肥现场的环境质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规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检查、维护，是为了保证堆肥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整洁的设备和仪器仪表有助于提高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定期检查和维护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运行中的问题，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导致堆肥处理中断或出现质量问题，保障堆肥处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